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6號

原告 溫泉之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何臺生

被告 張可甄（原名汪玉珍）

慶威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上 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建舜

被告 葉嘉龍

李益豐

張玉卿

兼上 三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呂惠珍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當事人欄原告「溫泉之戀大廈管理委員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溫泉之戀管理委員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當事人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02 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07 書記官 高雪琴